

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年 月 日

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莫高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周齐

联系方式：55569166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鲁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联系人：李超华

联系方式：180471846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效果情况；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执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经济风险管理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

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进行审计。

2.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的经济责任有关资料进行研究和评价，满足甲方评价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期履职尽责情况，以便甲方进一步加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服务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需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和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表、述职报告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项目情况，我们将配备 4 组审计人员，每组 6 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3 名审计人员，2 名储备人员，共计 24 人；每组人员中包含 2 名注册会计

师及 1 名注册造价师，以上人员均有行政事业单位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审计人员，具体详见附件一。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约定书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四、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乙方将于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第二次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

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4. 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2项、五、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

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人员安排

分组	项目经理	审计人员	储备人员	备注
一组	1人	3人	2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2名， 注册造价师 1名
二组	1人	3人	2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2名， 注册造价师 1名
三组	1人	3人	2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2名， 注册造价师 1名
四组	1人	3人	2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2名， 注册造价师 1名

